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內附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之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香港富豪酒店低座三樓聚賢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0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惟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公司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應採取之行動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建議	6
一般性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香港富豪酒店低座三樓聚賢一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公司2003/2004年之年報內第54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正式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一般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購回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 (主席)
董輝先生
師顯先生
林嘉添先生

註冊辦事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
3204-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許洪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通過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有關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通告內批准上述各項之決議案，並將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發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內與有關購回建議部份所要求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輝先生及林功實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輝，四十二歲。董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投資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且對中國及香港的投資業務環境非常熟悉。董先生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持有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20%股本權益，而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則實益擁有本公司126,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載述其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其服務合約，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取合共價值約760,000港元之酬金。其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有必要注意之其他事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內，董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林功實，六十六歲。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林先生在市場學術研究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與多家具影響力的公司、先進科技公司、中外合營企業及連鎖式超級市場建立廣泛網絡。彼曾發表多份廣為教育界及商界大力推薦的論文及研究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內，林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知悉與(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之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下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條文:

- (i) 於公司細則第2(1)條中加入「聯繫人士」之新釋義,以符合上市規則。
- (ii) 公司細則第76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 (iii) 公司細則第88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該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及
- (iv) 公司細則第103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亦隨之生效,因此,公司細則第2條項下「結算所」之定義亦建議予以修訂,刪除此提述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文件第10至第16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為限;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 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上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66條，下列人士可就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人；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提出。

建議

在參考本文件所列載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性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必須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下決定應對該項購回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只可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須在購回股份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某一交易作出特定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0,000,0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35,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祇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項中付出。

5. 於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購回建議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實施，則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的股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之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26,700,000	36.20%	40.22%
史珺博士 ^(a)	126,700,000	36.20%	40.22%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96,824,000	27.66%	30.74%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b)	96,824,000	27.66%	30.74%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12.37%

(a) 由於史博士持有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控股權，被視為擁有126,700,000股股份權益。

(b)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96,824,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史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40.22%。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之程度，亦無意進行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任何購回股份事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3		
12月	0.70	0.52
2004		
1月	0.78	0.60
2月	0.80	0.68
3月	0.79	0.58
4月	0.74	0.60
5月	0.62	0.60
6月	0.62	0.55
7月	0.55	0.55
8月	0.55	0.55
9月	0.56	0.51
10月	0.56	0.49
1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	0.39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香港富豪酒店低座三樓聚賢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2條

(i) 緊接「公司細則」之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結算所」定義中「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

(b)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c)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任何人士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具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達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連同該被提名者所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d)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承擔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總共享有實質權益5%或以上除外；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計劃、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惠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一家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享有實質權益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享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

- (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之情況除外。倘若上述產生的任何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林雨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熊劍瑞先生、師顯先生、董輝先生及林嘉添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功實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